



#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 立法會CB(2)1034/13-14(05)號文件

(本會為職工盟及國際食品勞工聯盟會)

Catering and Hotels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Affiliated HKCTU & IUF)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 Tel: 2770 8668 Fax: 2384 0261 Webpage: chlegu.org.hk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 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安排 意見書

政府在 2000 年 12 月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原意在保障退休人士的生活。然而，強積金的其中法例容許僱主供款部份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令退休人士完全得不到保障，和原本的立法原意不相符。

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強積金自 2001 年 7 月成立至 2013 年 6 月底，從強積金中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金額累計達 207.11 億元，單計去年上半年，相關金額已達 13.79 億元。數據反映，強積金根本已淪為僱主的遣散「儲備」，無法讓僱員作退休保障。

當中飲食業是被對沖強積金的重災區，業內的無良僱主結束營業，用強積金對沖了遣散費後，再重新開業。由於可以對沖強積金，僱主在沒有成本的情況下中斷了員工的年資，然後開始新的僱傭關係，員工的年資無法累積，無法享有應得的權益。

工會認為，強積金計劃的基本觀念是要保障退休人士，而對沖條例完全違反此觀念。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性質為服務年資的補償，亦是僱員被解僱後的應急錢，而強積金供款作為一個法定責任，目的在於僱員的長遠退休保障，並非僱主有關服務年資的報酬，兩者性質根本完全不同，用作對沖根本極不合理。更變相鼓勵僱主肆無忌憚的解僱僱員，試問他們被遣散幾次，到退休時，其強積金僱主供款還剩下幾多？單靠僱員供款，怎能保障退休生活？

歸根究底，這個對沖安排根本是當年政府為了推行強積金受功能組別脅迫下的怪胎條款，完全是向僱主傾斜。強積金已推行超過 13 年，僱主早已適應，政府亦不應再拖延，盡快撤銷對沖安排。

特首梁振英在競選時，其政綱第 16 條，有關僱員權益段落中提到：「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但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對強積金對沖機制隻字不提，未能兌現選舉承諾。

**工會最後重申：要求撤銷強積金與長服金／遣散費對沖安排。**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2014 年 3 月 6 日